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參、主席致開會詞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

柒、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捌、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66,172 仟元與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676,208 仟元比較增加 289,964 仟元，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961 仟元較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01,282 仟元減少 98,321 仟元。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詳本手冊第 7~9 頁）

（三）敬請 鑒察。

二、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詳本手冊第 10 頁）

（二）敬請 鑒察。

三、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30664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募集完成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壹佰萬元整，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

（三）敬請 鑒察。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曹永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謹檢附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7~9 頁及 11~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損新台幣 2,961 仟元，謹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71,33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6,155,185)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入(註)	15,088,891
調整後未彌補虧損	(16,637,629)
減：本期稅後淨損	(2,961,353)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19,598,9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98,982)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註：特別盈餘公積轉入，為原重估增值資產減少故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入金額為 300,590 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4,788,301 元轉入未分配盈餘。

（二）民國 106 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 本次討論活化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之標的，係為 86 年間公司申請上市期間主管機關為保全各股東之權益，要求大股東於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出具承諾書，內容：「...為保全各股東之權益，附件所列之土地中，自最後一筆土地購買過戶日起二年未變更為工業用地，本人承諾願依法令規定且不低於購置土地成本加計利息之公平合理價格購買之」，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四：大股東上市承諾書。（詳本手冊第 31 頁）

2. 公司就承諾人未履行承諾事項之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①於民國 91 年間針對當時前後任董事長鄭孟松及周文東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渠等履行於 86 年 5 月 15 日出具買回古坑土地之「承諾書」事項，惟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92 年 1 月 21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駁回訴訟。

②公司基於實質效益評估後，於當下未再提起上訴，緣由說明如下：

I、本公司於 87 年 4 月上市掛牌後，前董事長鄭孟松先生因護盤政策，挪用公司資金護盤造成本公司嚴重財務危機，88 及 87 年底本公司銀行長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高達 1,909,121 仟元及 2,603,821 仟元，稅後純損分別為 1,340,821 仟元及 687,206 仟元，公司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導致銀行紛紛抽銀根及進貨廠商拒不供貨，連帶造成工廠生產停頓、訂單萎縮等瀕臨倒閉之窘境；於 90~92 年間資金困境之情形，包括銀行債權完全無法還款、利息積欠半年、電力公司也欠款 4 個月，員工薪資更是 4.5 個月未發放；當債權銀行召開會議協商本公司債權給予緩衝空間後，公司尋求以代工方式，賺加工費得以支付薪資及生產成本，如此才漸進式讓員工穩定下來，恢復生產線，然接踵而至的 97 年間金融海嘯再度讓本公司經營限入困境，故礙於當時正值財務危機，在資金及業務發展均處於高度困頓的狀態下，係屬無力再提上訴。

II、承諾人前董事長鄭孟松先生亦於 88 年護盤失利後，個人已宣告破產並積欠鉅額債務，後續接任董事長之周文東先生個人財力亦因為維持董事最低持股原則，採行股票質借週轉，然而也在本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後，質借給金融機構之股票全數遭銀行斷頭，亦負債數千萬元，目前每個月被法院強制執行自薪資當中扣除 1/3 以沖還借款帳務，實屬無力履行上述承諾事項。

III、為當時情況，公司依 91 年度訴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文所載之事實，本案之標的係為「承諾書」之履行要求，若再提起上訴，依判決文所示，【不動產之買賣，除標的物外，尚涉及價金、付款方法、點交等重要事項，故請求訂定買賣契約，如未就上開必要事項為聲明，縱使法院判命被告應履行訂定買賣契約之義務，亦因給付之標的不明確，而無強制執行可能】，依文義，因本公司於此案未能再提供有明確買賣具體內容之價金數額、土地與價金之交付等必要之點；在無法提供新事證的情況下，未再提起上訴之行為。

③綜上說明，本古坑土地案之「公司就承諾人未履行承諾事項之處理情形、及未再提起訴訟行為」之處理情形，係本著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思維下，依程序必要提請民事訴訟，但是以實質效益且客觀之立場審慎評估，再提起上訴應屬無效，故朝活化資產的思維下處理，目前係以出租方式運用，每年租金為新台幣陸萬元。

3. 現況，已既存的現實因素下，公司持有古坑土地係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雖公司對該項維護股東權益立場雖極力執行朝變更為『工業用地』或要求大股東履行承諾行為，然未見成果；另依主管機關指示『評估向大股東再提起訴訟可行性之評估結果，以保障股東權益』，經公司爰請監察人函詢律師意見，茲就該承諾書之承諾人未履行承諾，本公司如果再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實質效益評估之釋義！

摘錄律師分析→「本案貴公司不僅取得勝訴判決並不易，只要立書人鄭孟松、周文東提出時效抗辯，即難以取得勝訴判決。縱使勝訴後，亦可能僅取得一紙判決，被告仍無足額資產實現貴公司債權。考量數百萬之訴訟費用及執行費，貴公司是否有興訟之效益，仍請自行審慎評估」。參考律師意見及實質效益評估等立場下，在不浪費公司成本及損及股東權益思維的前提下，公司對本土土地案不再提訴訟。

4. 本土地經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7 年 3 月 09 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案號：180310127》，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80,064,127 元。
5. 於最佳效益狀況下，擬活化資產出售雲林縣古坑鄉土地價金，以不低於帳面金額新台幣 80,498,101 元為原則，達此金額以上(含)決議得出售。敬請參閱附件五：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件六：公司評估報告書。(詳本手冊第 32~35 頁)

(三) 以上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擬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提請 核議。

決議：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二) 新任董事、監察人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三)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附件七。(詳本手冊第 36 頁)

(四) 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選舉辦法敬請參閱附件八。(詳本手冊第 37~38 頁)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序號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1	周文東	1. 董事長：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聚茂生技(股)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2	賴明毅	1. 董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聚茂生技(股)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弘裕企業(股)公司
3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1. 董事： 允強實業(股)公司
4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1. 董事長： 辰泰資訊科技(股)公司
5	陳萬鍾	1. 顧問： 福建永樂集團
6	柯 在	1. 董事長： 龍寶生命科技公司

-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壹、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六年度，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66,172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961仟元。以下茲就一〇六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聚隆一〇六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3,966,172仟元，較一〇五年度3,676,208仟元，增加289,964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961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101,282仟元，減少98,321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03)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9	51.25	48.34	44.79	4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57	134.11	146.43	205.30	188.5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3	(2.42)	0.62	2.08	3.95	
	權益報酬率(%)	(0.17)	(5.61)	0.44	3.23	6.16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41	(7.33)	(1.04)	1.39	9.98
		稅前純益	(1.27)	(11.35)	1.00	5.82	11.21
	純益率(%)	(0.07)	(2.76)	0.20	1.14	1.88	
每股盈餘(元)	(0.03)	(0.91)	0.07	0.52	1.02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7,391仟元，較去年度的43,373仟元，減少36.8%。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聚隆仍秉持著「堅持品質、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同時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持續的提升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並經由結合不同產業，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延伸公司產品價值鏈，以全方位而多樣化的服務及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深耕，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昇公司競爭的優勢，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二) 預期產銷概況：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並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三) 研發計劃：因應產業結構形態的改變和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來在研究發展的內容方面，一直是透過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以及新素材、新製程之研究，這二大領域並行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作準備。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貳、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團隊，並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致力於將新產品落實商業化。在市場行銷方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通路、並積極開發終端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產品之獲利。在生產管理上，公司推動生產策略，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茲將本公司民國 106 年所預設之經營方針臚列如下：

(一) 業務方面：

- 1、培養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銷售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的業績。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開發更新產品，以創造出新市場。

(二) 產銷方面：

- 1、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機動調整機台之生產模式，以符合客戶需求。
- 2、一般規格計劃生產，以減少修改次數，特殊規格以訂量生產、減少庫存。

(三) 生產方面：

- 1、生產績效再提升。(包括 AA 級率提高、廢絲率降低、開動率提高)
- 2、降低單位工繳成本；同時朝向降低工繳費用及增加產量為目標。
- 3、持續配合 TPM 活動, 推動品質改善計劃。
- 4、品質提升、減少客訴。

(四) 管理方面：

- 1、持續目標管理制度推動：
 - a. 透過協商與討論，制定目標與方針(P)。
 - b. 執行目標管理各項工作計劃(D)。
 - c. 追蹤及檢核未達成原因並擬定改善對策(C)。
 - d. 考核執行成果(A)。
- 2、落實 2S 整理、整頓管理活動：
 - a. 訂定 2S 各項檢核標準。
 - b. 每月由各級主管人員參與巡檢並頒行獎懲辦法。
 - c. 藉由 2S 活動達到成本、品質、效率及安全之持續改善。
- 3、工時專案管理活動：
 - a. 透過碼錶(或錄影方式)進行工時量測。
 - b. 建立各產線標準工時。
 - c. 透過標準工時之建立，做為工作方法改善、最適化人力配置及生產力衡量之依據。

(五) 研發方面：

- 1、因應產業結構形態的轉變以及纖維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來在研究發展的內容方面，一直是透過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以及新素材、新製程之研究，這二大領域並行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作準備。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現有素材之功能性纖維中，已上市部份藉由品牌之優勢作更進一步的推廣與改進，擴大各種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加速改進研發階段之產品並使其可儘早量產上市。
 - b. 開發耐燃纖維素纖維，對公司所開發之 Lyocell 長纖絲相關紡織產品將具有很大之助益，將來可應用於賽車服、工作服、嬰兒服、傢飾用及軍事用紡織品等相關產品。

- c.開發高效能抗靜電聚酯母粒及高效能抗靜電聚酯纖維，對公司開發抗靜電相關紡織產品具有很大之助益，且很快可將相關產品推廣至市場上，並將應用於醫療用、製藥環境用、電子產業用紡織品及化工產業等相關產品。
- d.細丹尼抗靜電纖維研究開發，為因應市場之需求對於細丹尼抗靜電纖維的應用極廣，因此透過抗靜電纖維開發之相關技術，更進一步強化與提升相關技術，開發細丹尼抗靜電纖維，透過技術的深化快速將相關產品推廣至市場上，並增廣細丹尼抗靜電纖維之應用。
- e.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開發，包括 PP、PET、Nylon 等透過紡絲製程添加色母粒，賦予纖維多樣化的色彩，使纖維在織造前就已經具備成品之顏色，如此可以大幅度降低紡織品透過後段染色工程賦予色彩之工程，減化染色整理之程序，並大量降低染色廢水的產出，有利於紡織品的綠色經濟發展。
- f.離子液體纖維素紡絲技術，藉由離子液體的特性與優點，有利於提高纖維素纖維的製程穩定性，同時降低紡製纖維時的能耗，達到節能製程，且離子液體回收系統簡易，有利於開發高性能之纖維素纖維。
- g.複合機能性紗線開發，為了要「揚長避短」，克服單一材料的缺點，創造織物的新性能，複合式材料已漸漸嶄露頭角。以服裝消費需求為例，隨著市場競爭對於衣著的需求也越來越高，不僅希望一件服裝能展現出與眾不同的設計美感，更希望衣服能提供更多的附加功能，如：吸濕發熱、光澤柔美、布料輕薄等複合功能。

二、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 品 別	數 量	依 據
尼龍原絲	39,520	本公司各項產品於民國 106 年度之預估銷售數量，係參酌業務銷售預估及本公司近期之生產設備及銷售庫存狀況予以設定。
聚酯原絲	2,478	
尼龍加工絲	20,834	
聚酯加工絲	2,448	
複合加工絲	750	
聚丙加工絲	404	
合 計	66,434	

三、重要產銷政策

- (一)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發新複合纖維產品，以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例。
- (二)訂定年度銷售目標，引導接單方向，以達成公司獲利之政策。
- (三)落實產銷協調工作，發揮產能以配合市場之需求及變化。
- (四)降低非計劃性生產，加強庫存控管，以達成公司庫存目標。
- (五)提升生產品質，加強售前售後服務，減少不必要之客訴發生，迅速處理客戶之問題以減少公司之損失。
- (六)加強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工作，以降低異常呆帳之風險。

面對強敵環伺的情況下，預先設定妥善的經營方針且不斷的檢討與改進，方能抵擋各項突如其來的衝擊。準此，唯有提升品質、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生產，以避開同業激烈的競爭；以最平實穩健的經營方針向前邁進，已成為全體同仁共同面對的課題。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曹永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文波



監察人：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士祈



監察人：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秉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682,575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2,604 仟元及 52,060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2%及 1.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6)仟元及 0 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3.3%)及 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永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627	2.1	\$ 186,221	6.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52,696	5.3	160,487	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399,772	13.9	366,072	13.0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92	1.4	41,172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682,575	23.8	582,846	20.6
1410	預付款項	58,607	2.0	40,140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2,744	1.5	17,775	0.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26	0.1	1,809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9,139</u>	<u>50.1</u>	<u>1,396,522</u>	<u>49.5</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427,351	14.9	474,571	1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877,636	30.5	782,341	27.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8	80,498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3	—	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5,406	0.9	30,81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3,586	0.8	58,645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4,610</u>	<u>49.9</u>	<u>1,427,509</u>	<u>50.5</u>
	資產總額	<u>\$ 2,873,749</u>	<u>100.0</u>	<u>\$ 2,824,031</u>	<u>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 -	-	\$ 26,608	1.0
2150	應付票據	10,794	0.4	2,640	0.1
2170	應付帳款	459,195	16.0	346,089	1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18,029	4.1	167,253	5.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4,629	0.2	9,550	0.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	52,536	1.8	376,955	13.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30,004	1.1	13,867	0.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63	0.3	13,171	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050	23.9	956,133	33.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454	10.3	51,439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97,134	3.4	16,200	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51,805	1.8	43,366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543	15.6	114,155	4.0
	負債總額	1,133,593	39.5	1,070,288	37.9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8.7	1,111,573	39.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1,883	15.7	451,883	16.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9	55,46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26	5.6	161,126	5.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88)	(1.2)	(25,572)	(0.9)
3400	其他權益	(5,200)	(0.2)	(729)	-
	權益總額	1,740,156	60.5	1,753,743	6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873,749	100.0	\$ 2,824,031	1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826,939	100.0	\$ 3,662,764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3,507,997	91.7	3,428,597	93.6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18,942	8.3	234,167	6.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4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942	8.3	235,606	6.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281	3.9	151,358	4.1
6200	管理費用	52,979	1.4	59,24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92	0.7	43,37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652	6.0	253,974	6.9
6900	營業利益(損)	89,290	2.3	(18,368)	(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20,960	0.6	24,647	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23,206)	(0.6)	(35,853)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24,991)	(0.7)	(16,109)	(0.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57,899)	(1.5)	(63,54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36)	(2.2)	(90,856)	(2.4)
7900	稅前淨利(損)	4,154	0.1	(109,22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7,115	0.2	(7,942)	(0.2)
8200	本期淨利(損)	(2,961)	(0.1)	(101,282)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67)	(0.2)	2,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71)	(0.1)	(7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3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26)	(0.3)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87)	(0.4)	\$ (100,235)	(2.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4,665	\$ 161,126	\$ 74,731	\$ —	\$ 1,853,978	\$ 1,853,9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7	—	(797)	—	—	—
105年度淨損	—	—	—	—	(101,282)	—	(101,282)	(101,282)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6	(729)	1,047	1,0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25,572)	\$ (729)	\$ 1,753,743	\$ 1,753,743
106年度淨損	—	—	—	—	(2,961)	—	(2,961)	(2,961)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5)	(4,471)	(10,626)	(10,6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 1,740,15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54	\$ (109,2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257	145,673
攤銷費用	5,941	5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472	1,283
利息費用	24,991	16,109
利息收入	(416)	(1,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899	63,541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損失(利益)	(13,036)	1,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	3,196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622	228,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91	(17,329)
應收帳款	(33,700)	(39,691)
其他應收款	2,482	(28,462)
存貨	(99,729)	174,853
預付款項	(23,813)	6,192
其他流動資產	(616)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585)	96,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744
應付票據	8,154	(1,014)
應付帳款	113,106	109,449
其他應付款	(19,456)	618
負債準備-流動	(4,921)	1,550
其他流動負債	(3,308)	(7,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2	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147	125,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438)	221,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338	340,667
收取之利息	414	1,244
支付之利息	(17,731)	(6,484)
支付之所得稅	—	(4,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021	330,825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3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50)	(52,3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12)	(46,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	1,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969)	15,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210)	(39,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978)	(2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800)
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96,292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7,071	(63,264)
因分割案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7)	(181,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4,594)	125,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221	60,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627	\$ 186,2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782,006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

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2,604 仟元及 52,06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 及 1.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6)仟元及 0 仟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1.0% 及 0.0%。

其他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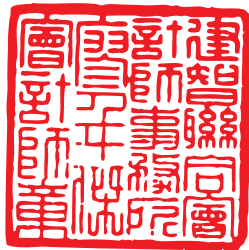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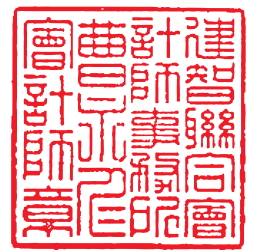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257	2.1	\$ 223,789	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58,024	4.3	160,498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416,366	11.3	363,067	10.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89	0.3	33,517	0.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782,006	21.2	653,051	18.2
1410	預付款項	83,171	2.3	65,527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0,160	1.4	19,242	0.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57	0.1	1,809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3,530	43.0	1,520,500	4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六)	62,604	1.7	52,06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1,870,703	50.7	1,833,025	5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2	80,49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3	-	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61,232	1.7	47,705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7,021	0.7	62,676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2,191	57.0	2,076,608	57.7
	資產總額	\$ 3,685,721	100.0	\$ 3,597,108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60,877	1.7	\$ 5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119,951	3.2	29,880	0.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	-	26,608	0.7
2150	應付票據	11,449	0.3	2,836	-
2170	應付帳款	481,213	13.1	348,545	9.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42,345	3.9	194,128	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3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5,198	0.1	10,300	0.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	52,536	1.4	376,955	10.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95,631	2.6	85,494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71	0.3	14,023	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1,208	26.6	1,138,769	3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454	8.1	51,439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594,833	16.1	588,526	1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51,805	1.4	43,366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4,357	26.2	704,596	19.6
	負債總額	1,945,565	52.8	1,843,365	51.2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0.1	1,111,573	30.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1,883	12.2	451,883	12.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5	55,4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26	4.4	161,126	4.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88)	(0.9)	(25,572)	(0.7)
3400	其他權益	(5,200)	(0.1)	(7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0,156	47.2	1,753,743	48.8
	權益總額	1,740,156	47.2	1,753,743	48.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685,721	100.0	\$ 3,597,108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966,172	100.0	\$ 3,676,208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3,695,367	93.2	3,492,261	9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0,805	6.8	183,947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8,429	4.0	156,151	4.2
6200	管理費用	58,243	1.5	65,84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91	0.7	43,37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63	6.2	265,373	7.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742	0.6	(81,42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19,797	0.5	9,124	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24,294)	(0.6)	(35,816)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36,248)	(0.9)	(18,001)	(0.5)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81)	(1.0)	(44,693)	(1.2)
7900	稅前淨損	(14,139)	(0.4)	(126,11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1,178)	(0.3)	(24,837)	(0.7)
8200	本期淨損	(2,961)	(0.1)	(101,282)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67)	(0.2)	2,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71)	(0.1)	(7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26)	(0.3)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87)	(0.4)	\$ (100,235)	(2.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4,665	\$ 161,126	\$ 74,731	\$ —	\$ 1,853,978	\$ 1,853,9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7	—	(797)	—	—	—
105年度淨損	—	—	—	—	(101,282)	—	(101,282)	(101,282)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6	(729)	1,047	1,0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25,572)	\$ (729)	\$ 1,753,743	\$ 1,753,743
106年度淨損	—	—	—	—	(2,961)	—	(2,961)	(2,961)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5)	(4,471)	(10,626)	(10,6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 1,740,1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39)	(126,1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727	152,019
攤銷費用	8,758	51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472	1,283
利息費用	36,248	18,001
利息收入	(450)	(1,2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4	3,196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損失(利益)	(13,036)	1,9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369	174,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74	(17,340)
應收帳款	(53,299)	(36,645)
其他應收款	20,430	(21,213)
存貨	(128,955)	113,586
預付款項	(25,069)	49,763
其他流動資產	(649)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068)	88,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744
應付票據	8,613	(10,137)
應付帳款	132,668	110,503
其他應付款	(13,343)	2,914
負債準備-流動	(5,1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2)	(5,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2	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756	121,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12)	210,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918	258,635
收取之利息	448	1,264
支付之利息	(28,917)	(8,328)
支付之所得稅	-	(4,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449	246,969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37)	(121,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	1,0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918)	15,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3,252)	(39,412)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150)	(52,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594)	(99,3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877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80,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800)
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296,292	-
長期借款增加	16,444	71,4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13	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5,532)	148,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789	75,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257	\$ 223,7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林澤忠



會計主管：黃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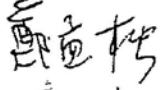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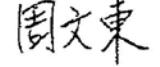

承諾書

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經濟部呈送行政院提報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將編定工業區的最小土地面積，由原先的「十公頃」以上向下降低為「五公頃」以上。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擬於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購買土地，已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通過在案，並於八十五年十月起陸續購入。

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中意外地增列排除條款—「且非屬山坡地範圍」，為保全各股東之權益，附件所列之土地中，自最後一筆土地購買過戶日起二年未變更為工業用地，本人承諾願依法令規定且不低於購置土地成本加計利息之公平合理價格購買之。

立承諾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簽 名	蓋 章
鄭孟松			
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 一、估價案號：180310127-1
- 二、委託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 (一)土地坐落：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12-120、12-162、12-163、12-304、12-305、12-306、12-331、12-333、12-334、12-335、12-336、12-700地號共12筆土地
 - (二)土地面積：50,899.0000平方公尺(15,396.9475坪)
 - (三)不動產所有權人：楊文波
 - (四)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 四、估價前提：
 - (一)估價目的：資產價值證明
 -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 (三)價格日期：民國107年03月09日
 - (四)勘察日期：民國107年03月09日
 - (五)估價條件：依勘估標的土地整體使用、處分為原則予以評估
- 五、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與淨值：
 - (一)以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新台幣55,601元
 - (二)以估價金額扣除公告土地增值稅後淨值：新台幣80,008,526元
- 六、他項權利設定紀錄及其他負擔：

勘估標的已設定他項權利，此外並無預告或法院查封等登記情事，詳如土地登記謄本記載。

估價案號：180310127-1

七、評估價值結論：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本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最終決定之估價金額：新台幣80,064,127元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資產價值證明估價目的下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9)北市估字第000149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07)北市估證字第147號

估價案號：180310127-1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 一、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擬討論出售位於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等共 12 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未有保存登記權狀，稅籍編號為 P07100229000〕擬委任仲介者出售，每平方公尺 1581.52 元以上（含），出售訂價為新台幣 80498 仟元以上（107 年 03 月 09 日中華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80,064,127 元）為原則，達此金額以上（含）決議得出售。
- 二、本公司為持有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擬提討論出售議案事宜敘述如下：
 - （一）該土地係本公司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所出具承諾事項之標的，雖迄今皆未能履行之，然公司為希望能充分運用資產，提升股東權益，歷年來對該 12 筆古坑土地，除不斷向雲林縣政府尋求變更地目等積極處理措施未果，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則與「San Lotus」及其全資子公司「綠林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簽訂古坑土地開發事宜，『惟此合作案前詢銀行及會計師意見，皆表風險太高，故而作罷』，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仍不放棄任何處置或活用資產之方式。
 - （二）本次討論出售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之標的，係為 86 年間公司申請上市期間主管機關為保全各股東之權益，要求大股東於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出具承諾書，內容：「…為保全各股東之權益，附件所列之土地中，自最後一筆土地購買過戶日起二年未變更為工業用地，本人承諾願依法令規定且不低於購置土地成本加計利息之之公平合理價格購買之」，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31 頁）。
 - （三）惟因已既存的現實因素下，公司對該項維護股東權益立場雖極力執行，然未見成果；現況若有活化資產的機會，擬將此活化後現金轉購置本業生產用機器，以提高營收創造利潤，增加股東權益。
 - （四）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爰請監察人發函予如下單位：
 - ①常年法律顧問：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茲就該承諾書之承諾人未履行承諾，本公司若再提起訴訟之可行性及實質效益評估，函請律師予以指導並回覆意見。避免將來主管機關或投資大眾對於現任決策單位有所質疑，有無善盡保護公司所有股東權益的思維。
 - ②簽證會計師：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請其指導公司應行注意事項，並針對本公司出售此土地之允當性給予回覆意見。
 - ③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該土地係為本公司向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借款授信案之擔保品，為本土地出售之可能及後續作業之完善，請其指導本公司應行注意事項，並予以回覆意見，以周全公司出售此土地之允當性。
 - （五）現況前因有當地仲介擬媒介該土地之出售事宜，為此活化資產之可能機會，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及公司帳面價值作為買賣參考價格。為期可出售價金能有提高之機會，擬將設定變動佣金率 0.5%~4%、最高為 4%，隨委託銷售金額提高時，則佣金給付標準比率隨之提高，對公司淨所得亦相對增加。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公司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0,498,101 元），敬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 32~33 頁）

綜上敘述，因本古坑土地係屬主管機關公司多年來所關切之疑慮資產，若有機會處置，亦需考量多層面，除了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辦法辦理，以鑑價公司報告之參考價作為出售定價基礎外，也發函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函詢意見、並發函於第一順位抵押權行庫→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提供意見；並由本公司監察人發函於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對於主管機關台灣證券交易所函文各監察人(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1050 號)，請公司監察人依主旨要點說明釋義，多層面的考量請益，皆係做為活用此資產之依據！

- 三、 考量不動產出售時間費時且程序繁瑣，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於出售價金為 80,498,101 元(含) 以上，並依據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全權執行此案所需之各項事務。

財務處 謹呈
107.05.1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周文東	中興大學EMBA企業領袖組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1,601,531股
董事	賴明毅	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5,353,273 股
董事	施雅惠	日本近畿大學 企管系 聚隆纖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2,158,027 股
董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 (股)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2,669,077 股
董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 董事	2,867,082 股
獨立董事	陳萬鍾(註)	中山大學 EMBA 三洋紡織公司 副總經理 福建錦江科技公司常務副總	福建永樂集團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柯 在(註)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碩士 和成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長	龍寶生命科技公司董事長	0 股
監察人	楊文波	淡江大學 水利系 聚隆纖維(股)公司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704,606 股
監察人	周秉儀	美國猶他大學 財金系碩士 聚隆纖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338,219 股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 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1,435,680 股

註：未連續擔任三屆本公司獨立董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A-3 版)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301010 紡紗業
- 02、C302010 織布業
- 03、C303010 不織布業
- 0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05、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7、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08、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09、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0、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C306010 成衣業
- 20、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21、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3、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4、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5、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6、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7、CJ01010 製帽業
- 28、CK01010 製鞋業
- 29、CL01010 製傘業
- 3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2、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3、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7、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9、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4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1、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2、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3、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4、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5、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4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51、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52、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5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於第二條經營事業及相關業務，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唯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議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候選董監事之資格，其持股須達到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董監事持股數，董監事改選時亦比照補選股數限制規定。(即每位內部董監事之持股數不得低於董監事持股總額除以內部董監事人數，且董事與監察人分別計算)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之審議及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解聘由董事會決議；技術、營運、管理顧問及律師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選、解聘。
- 七、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九、超過壹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一、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董事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董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第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A-3版)

- 第一條：本規則依 86.8.4「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合計達 1% 以上，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並以三百字和一項議案為限且提案範圍須為股東會得議決事項，如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採投票表決外，如經主席詢問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11,573,2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1,157,32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基準日：107 年 05 月 01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周文東	1,601,531	1.44%
董 事	賴明毅	5,353,273	4.82%
董 事	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益生	2,867,082	2.58%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松林	2,669,077	2.40%
董 事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雅惠	1,618,555	1.46%
獨立董事	白志中	0	0%
獨立董事	溫文超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4,109,518	12.69%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 察 人	楊文波	704,606	0.63%
監 察 人	泓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秉儀	2,307,983	2.08%
監 察 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士祈	1,435,680	1.2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448,269	4.00%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至 107 年 05 月 0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